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2)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及紅股買賣
(3)購股權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假設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已發行股份為2,477,531,904股，根據發
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95,506,380股，而紅股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迄今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述方式
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
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
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7,531,904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77,531,9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2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3	a. 重選張岳先生為董事	1,528,994,600 股股份 (99.750%)	3,832,000 股股份 (0.250%)
	b. 重選周崇科先生為董事	1,528,994,600 股股份 (99.750%)	3,832,000 股股份 (0.250%)
	c. 重選孔祥復教授為董事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尚未發行股份	964,000,006 股股份 (62.890%)	568,826,594 股股份 (37.1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968,336,006 股股份 (63.173%)	564,490,594 股股份 (36.827%)
8	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973,952,566 股股份 (63.540%)	558,874,034 股股份 (36.460%)
9	批准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1,532,826,600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已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及紅股買賣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擬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假設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已發行股份為2,477,531,904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95,506,380股。紅股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發行紅股，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發行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遵照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由於發行紅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所載方式作出調整（「調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緊接發行紅股前		緊隨發行紅股後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743	<u>47,160,000</u>	1.4525	<u>56,592,000</u>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68	<u>85,640,000</u>	1.4	<u>102,768,000</u>

本公司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另行發出有關調整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